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9號

原告 林珈妤

被告 李欣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
中，並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李欣哲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林珈妤提起請求損害賠償
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妤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